

## 5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第一中学）的（呼中区第一中学实验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中区第一中学实验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新星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5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0.9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新星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6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2764]HRGS[TP]20220002 第(1)包 2022-10-17 18:16:32



河北新星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-10-17 18:16:32